

軍
藏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衛生法及急救法摘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6
11

新 民 會 宣 傳 局 第 三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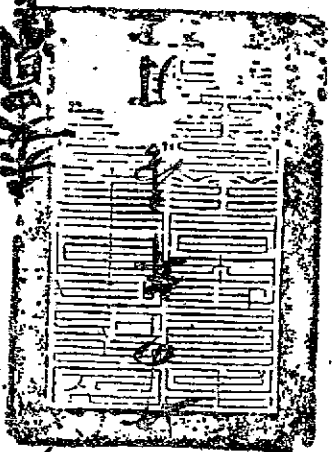
資 料 整 理 番 號

B4682 10486

11
R449.7
45



中華民國



中央研究院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此項圖書係由中央研究院圖書館
購得現已交與中央研究院圖書館
代為保存其所有權仍歸原主
所有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中央研究院圖書館

代為保存

中央研究院圖書館

1938

蔣委員長訓詞

生活的目的，

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生命的意義，

在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蔣委員長訓詞

好男兒當戰死沙場

，

不可病死床上！

衛生法及急救法摘要目錄

第一編 衛生法

第一章 行軍宿營之注意……………

第二章 傳染病之預防……………四

第三章 傳染病之種類……………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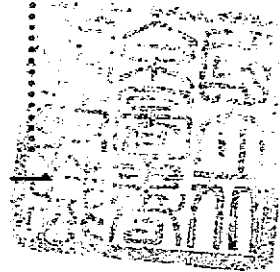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霍亂……………五

第二節 赤痢……………七

第三節 傷寒……………七

第四節 瘧疾……………八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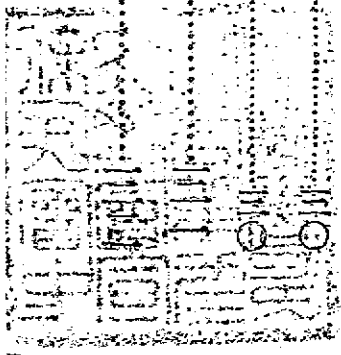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天花	九
第六節	猩紅熱	九
第七節	白喉	一〇
第八節	流行性感冒	一〇
第九節	脚氣	一一
第十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一一
第十一節	肺結核	一二
第十二節	破傷風	一三
第十三節	沙眼	一三

第一編 急救法

第一章	創傷	一五
第一節	創傷之處置	一五
第二節	止血法	一六
第三節	骨折	一七
第四節	繃帶之用法	一九
第五節	三角巾之用法	二二
第一章	急病	二二
第一節	火傷與燙傷	二三
第二節	電氣傷	二四
第三節	凍傷與凍死	二五

第四節	溺水	二六
第五節	窒息	二六
第六節	卒倒	二七
第七節	中毒	二八
第三章	咬傷與螫傷	二九
第一節	瘋犬咬傷	二九
第二節	蛇蠍毒蜘蛛咬傷	二九
第三節	蜂蟻螫傷	二九
第四章	人工呼吸法	二九
第五章	毒瓦斯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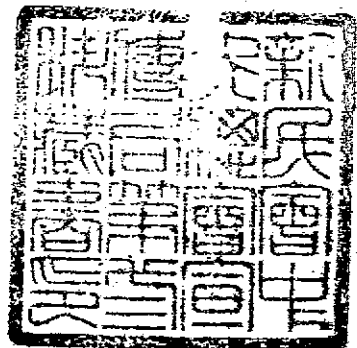


衛生法及急救法摘要

第一編 衛生法

第一章 行軍宿營之注意

- 一 朝餐宜飽，以免途中饑餓，宿營時飲食慎勿過量。
- 二 襪宜常洗清潔，靴鞋宜時常檢點，勤加修整，以防傷足，靴鞋帶及綁腿勿締結過緊，以免行走不舒適。
- 三 足宜常洗，如有創傷，宜即擦藥包紮。若皮膚發赤，可以冷水浸之。足上生泡，則須就醫，或自行調治。其治法：先以碘酒塗布患處，然後以針或小刀於火上消毒後，將泡穿破，使水放出（不可剝除泡上之皮），以消毒布或新洗潔



淨布包裹之。

四 在夏日行軍，切不可食生冷物，故水瓶內茶水，務宜節飲，以備止渴。出汗時，不可將全身撤開，以免感受風寒，待到達地，即沐浴或抹拭。如在途中暑猝倒，宜先將患者擡至蔽陰之處，或樹木之下，先將衣扣解開，再以涼水罨包頭部，及浸拭全身，一面就醫施治。

五 冬日行軍，休息時，宜時摩擦耳鼻及兩手，並用踏足法運動以防凍傷。

六 在極寒之地，驟感凍傷，皮膚蒼白如蠟，頓失知覺；此時切不可用火煖之，宜先以布片浸冷水或雪擦摩其傷部，迨其發赤後拭乾之。處置全安後，又須注意保持其體溫。

七 手足不潔或潮溼，暴露於外，易受凍傷。被服手套及襪等不潔或潮溼，尤易罹

凍傷。如受凍傷，皮膚或腫或痛癢，切不可用火煖之，須以乾布擦摩患處，使血液流通，再以棉花包紮之。

八 腹空或睡眠不足，易感凍傷，故寒天行軍，宜睡足食飽。飲酒雖覺一時溫煖，然易受凍，而醉後凍死者，殆常見之。

九 在寒地覺身體疲倦，精神遲鈍，步履蹣跚，時思眠睡，皆為凍死之先兆，其急救法詳示於後。

十 雪中行軍，反射力甚強，眼易受病，尤以日光照射時為甚，故在行走時，不可注視雪上。

十一 通過冰上，常有冰裂陷斃之危，故宜互相攜手，或牽竹竿、木棍、藤繩等，以保安全。

第二章 傳染病之預防

一 傳染病，各有各個病原，此種病原，為眼不能見之極小微生體，名叫細菌，人身體內，一旦如有細菌侵入，即發生各該固有疾病，例如霍亂菌傳入人胃腸內，發生霍亂病，赤痢菌傳入人胃腸內，發生赤痢病是也。

二 軍隊為多數人羣集合起居之處，偶因一人不慎，得傳染病症，漸次蔓延，以至害及全體者往往有之，是不可不思患預防，特別注意。

三 預防傳染，宜保清潔，不潔之處，即病原之儲藏所也，故凡兵舍、廚房、酒保、浴室、洗面所、馬廄、便所、溝渠、垃圾場等處，尤宜格外清潔，以保公共之衛生。被服、寢具等，當勤加洗滌，其不便洗滌者，常於日光下曝之。勤沐浴，短髮爪，身體常潔，兩手常洗。

室內空氣，務要流通。洒掃時，打開窗戶，以巾掩閉口鼻，以防塵埃之含有病原者吸入。

四 傳染病多由口入，故食物必須十分熟煮，在傳染病流行時，尤不可食飲生物。又病原易混於生水，故宜養成不飲生水之習慣。食物雖已煮熟，若浸以冷水，食之則與食生水無異。至食具宜常保其清潔，在傳染病流行時，宜以沸水煮之。

五 蠅為病原之媒介，最為危險，故凡百食物，務須嚴防其飛集，並竭力驅殺之。

六 凡有傳染之危險者，應受隔離。受隔離者，應遵守衛生部員之指示，以重公德。

第三章 傳染病之種類

第一節 霍亂

霍亂是由一種弧形細菌，由口傳入腸內，孳生蕃殖而發病。這種病菌，在患者糞便或嘔吐物內。霍亂傳染的途徑，經三條路傳入人口內：(一)水、霍亂病人糞便，未經消毒，倒在地面，或池塘河內、井旁，水內就含有霍亂菌，如果吃這種生水，或吃水所洗的東西，就會得霍亂。(二)蒼蠅、蒼蠅腳最易沾染污物，一會兒飛到糞便上，一會又飛到食物上去，若是這糞是霍亂病人所排泄的，吃了牠沾染食物的人，就把霍亂菌一齊吞入肚內，以致發病。(三)手、伺候病人或看護的人手指上，往往傳染霍亂菌，倘未經消毒，便去拿食物，也是一種傳染的路徑。霍亂病主要症候，為病人患急性吐瀉，大便稀薄，似米湯水，每日吐瀉次數甚多，眼眶下陷，四肢寒冷，唇脣及手指發紫，小腿不時抽筋作痛，脈細而沈。預防的方法：隔離病人，病人用具、糞便、食物，均須嚴密消毒，撲滅蒼蠅，不吃生冷物，注射預防針。

第二節 赤痢

赤痢這個病原因有兩種：一種是由細菌傳染而生的，一種是由變形蟲惹起來的，前者，醫書上叫做細菌性赤痢，後者，叫做變形蟲性赤痢，或亞米巴性赤痢。赤痢傳染的途徑，與霍亂傳染的途徑一樣。赤痢病主要症候，爲赤白色大便，裏急後重，痙痛，腹部雷鳴，左腸骨窩壓痛腫脹等。至預防的方法，也與霍亂一樣，不過霍亂流行時，打預防針就可避免傳染，赤痢預防針，就沒有那種效果。

第三節 傷寒

傷寒這種病，是因爲一種桿菌，名叫傷寒桿菌，從口傳入腸內而發病的。傷寒傳染的路徑，由于水、蒼蠅、手三者，與霍亂傳染的途徑相同。傷寒臨床上主要的症候，爲熱度逐漸上升，熱高而脈搏慢，皮膚上發生薺薇疹，脾臟腫大，豌豆汁大便，舌

苔煤色等。至預防方法，與霍亂所述的相同，並須打傷寒預防針，以避傳染。

第四節 瘧疾

瘧疾的原因，是一種目不能見的微生物，名叫瘧蟲。這種瘧蟲，侵入我們血管內，就發生瘧疾。瘧疾能够傳播，完全是由於蚊子作祟的。其傳播方法，就是一個人得了瘧疾，他血中有瘧蟲存在，蚊子如果吸了病人的血，瘧蟲就由血進入蚊的體內，發育生長，如果這隻蚊子，又去咬健康的人，將牠體內瘧蟲，又帶到健康的血管內，於是這健康的人，就染了瘧疾。瘧疾發作時，最顯著症候，先則惡寒戰慄，繼發高熱，復繼以發汗，從發寒熱以至發汗，發作一次的經過，大約共需六小時至十小時左右。瘧疾根本預防的方法：第一要防止孳發生，如穢水、溝穴、雜草等，須設法清理填塞消毒或剷除，並要撲滅蚊蟲，減少傳染，內服金雞納霜（丸），亦是預防的

一法。

第五節 天花

天花的原因，大概爲一種微生物，其病毒常存於痘疱內容物中，故其膿疱雖已乾燥，而傳染力依然不減，且能隨着塵埃或物件，列處傳染。症狀：高熱、頭部劇痛，於發病第三日，如現痘疹，初自顏面，次及體軀上下肢等處，通常經過，約爲四星期至六星期。預防法：施種牛痘，病人必須嚴密隔離，凡與病人接觸者，須立即種痘，並受二十一日之隔離，如接觸者，種痘即發，隔離七日即可。

第六節 猩紅熱

原因：爲一種急性傳染之發疹病，真正之原因，現尙未明。症候：其主要者，疾病之急發，發疹與膜狀落屑，此外若口頰炎、覆盆子、舌淋巴腺腫脹等。預防法：避免多

人密集一室，隔離患者，病人之排泄物及用具，嚴密消毒，凡與病人接觸者，須受一星期之隔離，用類毒素打預防針，有時見效。

第七節 白喉

原因：白喉桿菌。傳染途徑：一、與病人同桌同睡，或對面談話，病人的痰涎鼻涕，或噴出來的唾沫，帶有白喉，好人吸進去，就會傳染。二、病人用過的一切用具，因有病菌附着，好人碰着，也會傳染，其他如帶菌人、牛奶等，亦能傳播。症候：發熱、咽頭痛、咽頭偽膜、下顎淋巴腺腫大、聲音嘶啞等。預防法：隔離病人，勿與病人接近，病人所用的一切器具或排泄物，嚴密消毒，注射預防白喉類毒素，與病人接觸者，須受九日之隔離。

第八節 流行性感冒

原因：流行性感菌，常存於病人鼻涕及氣管枝分泌物中，流行極廣，殆遍全世界，俗稱惡傷風，卽此。症候：本病初起，惡寒發熱，鼻、喉頭、氣管、氣管枝等部炎症，並背脊骨及四肢疼痛等。預防法：遇有患者，速行隔離，病人之分泌物，須嚴密消毒。

第九節 腳氣

原因：本病，大概因食物中缺少一種抗腳氣生活素而起。症候：下肢倦怠，感下腿及指尖知覺鈍麻，下腿浮腫，腓腸筋壓痛，腱反射消失（或亢進或減弱），心悸亢進，脈搏速大，尿量減少，大便泌結等。預防法：住室宜乾燥，光線充足，避多人同居，多食麥豆等富有生活素之食物。

第十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原因：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雙球菌，傳染方法：病人鼻咽分泌裏面，含有細菌，吾

人若與之接觸，或與之對面談話，或由手指衣服等物，間接傳染，沾染這種分泌物，就會發病，另有一種帶菌者，亦可傳染他人。症狀：發熱、頭痛、嘔吐、便秘，病人神經症狀，特別顯著，有的是神識呆滯，有的是昏睡，有的狂叫譫妄，隨各人不同，其他特別症候，是項強直。預防法：隔離病人，病人一切用具及分泌物，嚴密消毒，避免多人同居，在病流行時，用食鹽及硼酸水嗽口，不可去熱鬧人多的地方遊玩。

第十一節 肺結核

原因：本病原因，爲一種結核桿菌傳染而起。傳染：一、病人痰中，往往有結核菌存在，當其咳嗽噴嚏及談話之際，含有結核菌之咯痰，成爲細小泡沫狀，噴散空中，與之接近者，吸入之，遂成傳染。二、吐於地面之痰，乾燥後，隨塵埃散於空中，吾人若吸入此種含有痰屑之塵埃，亦即發病。三、由口吻相傳者，多由夫婦親子之接吻而

起。症候：貧血、羸瘦、發熱、盜汗、輕度咳嗽、或咯血等，預防法：少與病人接近，當其咳嗽噴嚏談話之頃，最宜注意，病人用具，毋與共同，並須消毒，嚴禁接吻，避免過勞及長期的食物不足。

第十二節 破傷風

凡受各種外傷（銳傷、刺傷……）時，與含有破傷風芽胞之物質（土壤、木片……）接觸，即可傳染而發生本病。其症候之主要者，為創口之異常感覺，精神不安，頸強直，牙關緊急等等是，故本病之預防法：一、須早期注射本病血清，二、創口須求醫師嚴重消毒，萬不可以土泥覆蓋以促本病之發生。

第十三節 沙眼

沙眼之原因不明，其自覺症候，為羞明，迎風流淚，有異物摩擦之感，他覺症候，

爲於眼之瞼結合膜上，有赤黃色小顆粒，充血等症，再重可延及角膜，而生角膜溷濁，最重有因而失明者，故其預防法，實堪注意：一、每人須用自己之面巾及洗面具。二、在公共場所之面巾，不可使用。三、理髮時不可打眼。四、檢有本病患者，速行治療，不可延誤。

第二編 急救法

第一章 創傷

凡身體受外力之侵害，致皮膚或其他組織破裂或缺損者，均謂創傷。

第一節 創傷之處置

創傷之種類不同，其處置法自異，茲就一般之處置法言之：

一 創傷之周圍，須廣汎清拭消毒，（先用酒精或其他藥液清拭，次以碘酒塗布。）不可只處置創口，而不顧周圍。

二 創口周圍消毒完竣後，再處理創口。如創口之內及底面，有子彈或碎鐵片等物時，須用無毒鑷子除去之，（如係銃創，萬不可用消息子任意探拭。）切

勿以手去除，並不可用紙及手巾破布等物揩拭，以防細菌侵入傷處，染毒生膿，不易完口，又固着於創傷處之血痂，亦勿用手剝落之。

三 創口及其周圍處置完畢後，依創傷之性質，或敷蓋無毒紗布，或於創口內填充紗布，外施繃帶，若出血，可施壓迫繃帶。

第二節 止血法

一 動脈之血，色鮮紅而噴注；靜脈之血，色暗褐，涓涓流出。

二 創口之血流出不多，僅以消毒之紗布止之即可。倘動脈已被損傷，宜速將其傷口之上端緊壓之。

三 傷在四肢，則用繃帶，或布條、手巾，纏在傷口之上處，另以木棒插入繃帶扭絞之，以資緊壓動脈；但不可緊扭過久，慎防該肢血液阻塞，不能流通。

四 頭皮蓋損傷，如出血甚多，即用一塊較大之消毒棉花，壓敷於其上。

五 面部之危重出血，可用拇食兩指，按壓頸項之兩側。

六 血自上肢或下肢流出，若非骨斷，可高舉其創部。

七 上臂或腋下出血，可用拇指沿鎖骨內側三分之一處，他四指，迴於肩後，用拇指向內下方深壓之。

八 血由指流出，以拇指食指，介於指根之兩側強壓之。

九 脚部出血，先使仰臥，法用兩拇指指於鼠蹊部，（鼠蹊在腹之兩側，與大腿上端彎曲處。）中央之脈處，向骨強壓之。

第三節 骨折

一 骨折之種類，約分兩種：（一）單純骨折，即單獨骨質折斷，肌肉及皮膚並未破

二 骨折之病狀，爲傷處皮膚變色發腫，及感覺疼痛，按之亦痛，苟移動之，則痛尤甚。斷肢變其原狀，常較對側完好之肢爲短。肢體之功能失掉，有不正常之活動及摩擦音。

三 骨折之處置，無論患於何部，切勿觸動折骨。如上肢或下肢骨折，若無擔架兵在旁，則以四人施行繃帶纏繞之；以甲持創之上部，乙持創之下部，使其兩側成一正直線，丙立患者身旁，輕將患肢擡起，並與丁纏紮繃帶。

四 骨自肘上或肘下折斷，以簾蓆原紙等捲之，或襯以柔軟物，內側以短棒，外側以長棒，然後用長闊之繃帶，或布條纏繞之。

五 骨自膝下折者，襯以柔軟物，下肢內側，自足至大腿中央；外側自足至腰，夾以

木棒或竹片，而以繃帶布條纏繞之。

六 骨自膝及膝以上折斷者，則自足外側至上體，當以木棒，與對側完好之肢，併縛之。

七 木板、竹片、高粱稈、鐵皮、帳幕、支柱等，均可以代棒之用；至不得已時，亦可以刺刀及軍刀代之。

八 複雜骨折其傷口，可先用茶或冷開水洗淨，塗以百分之三之碘酒，然後以煮過之紗布棉花，敷於其上，再用木棒繃帶緊纏之。

第四節 繃帶之用法

一 繃帶務要纏繞緊貼（但不可過緊），以免鬆脫；繃紮時，通常自上往下以便發生血行障礙時，易於察覺。

二 纏包四肢，或施用夾板時，最好使手指或足指露出，以便發生血行障礙時易於察覺。

三 勿在骨隆起處或骨折凸處打結。

四 凡在皮面互相接觸之處，如手臂之與軀幹相貼，應用棉花或布墊之，以免摩擦。

五 繃帶之末端，可用安全針固定之，或用絆創膏少許黏之，此外亦可將其末端撕開數寸，而縛結之。

六 在纏繞前臂或小腿時，因該處上大小，須用螺旋回繃法。其法：先作環形，繞纏數週，以便首端固定，然後當每次繞時，用左手握該肢，而以拇指按住繃帶，將其回反，以使繃帶之內面向外反摺而纏繞之。

- 七 如固定肘膝等關節，於半屈位置時，可用8字形纏法。其法：先在該節之上，繞紮一週，以使首端固定，再向下橫過關節之屈面，而在關節之下處，繞紮一週，然後再向上橫過至關節上繞紮，每繞一匝，必半覆於其前一匝之上。
- 八 四頭繃帶，可用於頭部，取六寸闊，二尺餘長之布一條，將其兩端相對撕開三分之一，如是，則成四頭一體；用時置該帶之體於頭頂，其四頭則分繫於頭部之前後，即在前之二頭，可向後繫於腦後，在後之二頭，則向前繫於頰下。
- 九 多頭繃帶，最宜作纏胸腹之用，取六至八寸闊，三至四尺長之布一條，將其兩端撕開多條，用時以帶之一側，塞入患者身下，使其中段適在患者之背部，於是自上端着手，將每條牽拉妥貼，橫過腹部，如是一左一右，依次交向對側間摺，而成交叉式於中間，其最末之二條，應用別針扣之，則全帶均可固。

定。

第五節 三角巾之用法

- 一 三角巾或展開用，或疊成帶形用均可。
- 二 以一條闊大之手帕，將其對角摺之，以成三角形，亦可作三角巾用。
- 三 束三角巾時，須注意，勿觸動創上之棉紗，亦勿在創部打巾結。
- 四 三角巾之束法，依身體之部位，而各異其處置。
- 五 用三角巾包頭，置闊處於前額，使其尖端覆垂於腦後，其餘兩端，則相對打結於腦後，適在尖端之上。
- 六 以三角巾吊起前臂於胸前，先使手臂在肘節處屈曲，然後將三角巾闊邊之中點置於腕關節之下，布之一端沿右頸側，另一端沿左頸側而相遇於頸

七 用三角巾疊成帶形，結兩端爲環，而以結處掛於頸後。
後，在頸之一側結節，再將住於肘後之尖端摺向前面，而用別針固定之。

第二章 急病

第一節 火傷與燙傷

- 一 欲自火中救人，須先將我之衣褲濡溼，並以溼巾纏於頭頸。
- 二 如衣服着火，則速令其臥下，並用絨毯或棉被將其捲入，以使火焰壓滅；倘一時無物可捲，則臥地上迅速打滾。
- 三 若身上有衣服遮蔽之處，偶被沸水潑着，則應速用冷水澆之，因熱氣能在衣服中存留，而致該處被傷更甚也。
- 四 如燙傷之面積甚大，而且疼痛非常，可將患處侵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

尋常食鹽水中，能減少患者不少痛苦，每日以二三小時爲度。

五 火傷、燙傷，宜徐徐將其傷處露出，皮膚若膠粘於衣片之上，不可強剝，宜以剪自周圍截去之。若起水泡，慎勿破其薄皮，免易染毒，若皮膚潰爛，宜覆以塗油膏之紗布，用繃帶束之。

六 若火傷燙傷處，係近關節，則當漸次愈合時，須時常活動之，以免關節攣縮。

第二節 電氣傷

一 救觸電者，須注意先止電流，若電流難止，甚屬危險，不可輕近。最妥善之法，莫如救助者，立於玻璃、陶器、板梯、椅櫬之上，而以乾布片，或毛巾包手，攙患者之衣，拖離電流，再移至無危險處，速施人工呼吸法。

二 欲使電流與觸電者分離，切勿用金屬或潮溼之物，亦不可用手直接拉之，宜

用一乾燥之木棒撥之。以使其與電線分離。

三 因觸電而致之灼傷，須待患者精神復原後，可依火傷與燙傷所述之法施治。

第三節 凍傷與凍死

一 治凍傷過甚之部位，可用冰雪或冷水擦之，切勿用熱水，或在爐旁煖之，待凍肢被冷水擦至漸覺溫暖時，方可漸加溫水於桶中，而浸之，以至患處完全溫熱爲止。

二 救凍死者，切不可立時移向煖處，應先移置於不受風之地，或家屋內之冷室，除去其被服，以浸雪或冷水之布片，輕摩其全身，至體柔軟，再移於寢具之上，以乾布或毛巾擦其全身；於必要時，可行人工呼吸法，俟其醒後，使其飲以微溫之茶湯，與少量之酒類。

第四節 溺水

一 溺死者，因水入肺臟，氣管閉塞，以致呼吸絕止。如於極短時間，救出被溺者，可速施行救急法。

二 以食指纏手帕，拭去口鼻與咽喉之泥土，使患者俯臥，以被服枕墊，高墊其腹，以掌自背力壓之，使水由口流出。

三 如溺者之舌，縮入口內，阻空氣入肺，須用指引出之，再施人工呼吸法。

四 脫除溼衣，以毛巾絨布拭乾周身，蓋以厚被，令其溫暖。

五 如患者氣息漸返，可先溫煖其身體，再使其飲熱茶、咖啡或酒類。

第五節 窒息

一 窒息，多因溺水、懸縊、扼喉、塞氣、或煤氣之吸入而致，均係空氣不能進入肺部。

二 若爲懸樑自縊，速將懸帶割斷，或設法將其放下，並行人工呼吸法。

三 如係煤氣窒息，或因房屋失慎，其人被煙火熏倒，則須立即移病人於新鮮空氣中，並必要時，施以人工呼吸法。

四 室內充滿炭氣或瓦斯時，宜先開其窗戶，緊要時，可破其扉。如室內瓦斯充溢，不可攜火而入。

五 放入燭火即滅，是爲有毒瓦斯殘留之徵。救護者欲入時，務須戴防毒面具，或用海棉浸石灰水含於口內，以免自己中毒。

第六節 卒倒

一 其原因爲心力突然軟弱，以致大腦缺血之故，常發生於突然受驚，或體力衰竭之時。

- 二 可先卸下患者背囊，除去衣服，使臥於空氣流通處。
- 三 在室內，則大開窗戶；在室外，則擇蔭涼之地而臥之。
- 四 臥時，使患者頭低身高，以助血回至腦，但面發赤者，宜高其頭部，以涼水敷之；患者之周圍不可多人擁擠，俾多得清潔之空氣。
- 五 如嘔吐時，可將患者之頭轉向一側，如呼吸弱，則用人工呼吸法，醒後則以冷茶或水使其飲之。

第七節 中毒

- 一 凡遇中毒者，一經發覺，須立即施救，愈速愈妙，遲恐不及。
- 二 設法使其嘔吐，飲以多量溫水或鹽水，而化淡其毒質，再以指尖刺激咽喉，促其嘔吐。

三 生雞蛋、牛乳、食鹽、濃茶等，飲之均有稀薄毒質之效；唯磷（紅頭自來火中毒）則禁用牛乳食鹽等物。

四 如誤含金屬物，可用蕃薯一大碗，調成粥狀食之，則含入之物，即隨蕃薯由糞中解出。

第三章 咬傷與螫傷

第一節 瘋犬咬傷

一 瘋犬多發生春季，倘見有項強尾直，行走甚疾，逐人而咬之犬，急宜奔避，勿循直路，須多曲折，彼即不能追及，因犬身體強硬，轉折不靈也。

二 如被瘋犬咬傷，速用繩帶將傷處之上端紮緊，先用開水或酒精洗淨，再以百分之七濃碘酒，蘸在棉花桿上，搽入傷口，搽畢，始可將緊縛之繩帶，漸次鬆

解，再送入設備完美之大醫院，注射抗毒素針。

第二節 蛇蠍毒蜘蛛咬傷

一 速將傷處上端紮緊，以阻其毒素蔓延全身。用指壓創之四圍，使毒血流出，或以口吮出之。

二 俟血擠出後，即以鹽水或亞摩尼亞水洗之。倘有虛脫及全身軟弱，可用熱水浸足，臥床休息，並飲多量之熱水、咖啡及瀉藥以促發汗而排洩之。

第三節 蜂蟻螫傷

被蜂蟻所螫傷，雖頗疼痛，但無甚危險；被螫後，如覺疼痛非常，可用阿摩尼亞敷之；或用碳酸鈉、小蘇打，亦可以中和其毒素；若被蜂螫，則蜂刺或仍留皮中，應小心將其拔出。

第四章 人工呼吸法

一 人工呼吸法，宜擇定空氣流通之地，使患者仰臥，將其衣服解鬆，並以被服等墊於其背部，高其胸，低其頭，並將其舌，以手帕包之，緊拉於外，免其縮入，閉塞喉頭。

二 救助者，以兩手握患者之兩臂，舉之向上，押至頭部爲止，以便空氣入肺，是謂吸息運動。如是，約停二秒時間，再舉患者上肢，迴於患者胸上，以上臂強壓其肋，將肺空氣壓出，是謂呼息運動。

三 救助者二人時，則交換行之。

四 急救溺死之人，先使患者俯臥，救助者可跨在患者身上，用雙手在腹下，將其抱起，以使其進入肺內之水，得以流出。如是約需半分鐘之久，然後將其放

平，俯臥如前，一臂可在身旁，而另一臂則應置於頭下，其頭宜轉向一側，於是將其胸部，一壓一放，以使空氣得在肺內一進一出，一如正常之呼吸。

五 人工呼吸法之運動，每一分鐘，可行十五次。行人工呼吸法，須至患者能自行呼吸而止。常有行至二小時以上，得其復生者，故不可及早捨棄之。

第五章 毒瓦斯

一 毒瓦斯，有入目出淚者；有侵鼻喉而咳嗽氣苦者；或發劇烈之中毒，或感麻痺，或傷皮膚，多發臭而現白、黃、茶褐、綠等色之烟，亦有臭色俱無者，隨空氣瀾漫於地面，順風之方向流動，或滯留於窪地。

二 預防毒氣侵襲之法，應以防毒面具爲必要，如無防毒面具，可匿身乾草溼藁之積堆中，或埋首於青草、木炭，或鋸屑堆中，或用溼手巾掩口，或醮曹達水

覆面，或利用軍帽、布片、填以土壤，以尿潤之，以當於顏面，輕輕呼吸。

三 毒氣突然襲來，最須鎮靜，切不可倉皇失措，大聲疾呼，強步速走，否則，增大呼吸，而毒之吸入量反多。

四 中毒瓦斯者，先移置於無瓦斯之處，使之安靜仰臥，速除去其被服，及面具，以冷水灌其胸部，用浸溼之布，擦摩其全身及顏面，並使其飲以水，或鹽水，以指尖刺戟喉部，促其嘔吐，若飲以重曹水消毒，亦為有效；此時雖呼吸困難，切不可行人工呼吸。

五 瓦斯戰終結後，宜振被服，曝於風前，以消散其餘毒。

六 負傷時，或瓦斯通過後，衣服上，及戰壕中之餘毒未消，慎勿濺脫卸面具。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簿

衛生法及急救法摘要 (全一冊)

⊗ [定價銀四分]

編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八四八四)

註冊商標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貳日

ABC

5

159.7

1

